

有关2007及2009年修订《版权条例》的

常见问题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法律意见。

版权保护

问1. 《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为加强版权保护增订了什么措施? 这些条款会在何时生效?

答1. 除维持业务最终使用者管有计算机程序、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及音乐纪录的侵权复制品的刑责外，修订条例增订多项与侵犯版权有关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包括：

(甲) 增订一项新的业务最终使用者罪行，针对为分发而制作或分发在四类印刷品内发表的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见[问答3](#))。

(乙) 增订一项可适用于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董事、合伙人或负责机构内部管理的人员的新罪行，即若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被裁断触犯上述业务最终使用者刑事罪行，该团体或机构的董事、合伙人或负责机构内部管理的人员有可能须负上刑责，除非他能证明并没有授权作出有关侵权行为(见[问答21](#))。

(丙) 增订一项新的罪行，针对任何人以商业形式经销规避器件，或在商业上提供规避科技措施(即存取控制措施或防止复制的保护措施)的服务(见[问答29](#))。

(丁) 扩大任何人经销规避器件或提供规避服务(无论是

否商业活动)以规避科技措施而须负上的民事法律责任(见[问答29](#))。

(戊) 增订一项新的民事法律责任，针对规避用于保护版权的科技措施(请参阅[问答29](#))。

(己) 赋予版权拥有人及其专用特许持有人新的权利，让他们可以向干扰附连于版权作品的权利管理资料的人寻求民事补救(见[问答38](#))。

(庚) 增订一项新的民事责任，针对未经版权拥有人授权而提供影片和连环图册作商业租赁(见[问答39](#))。

以上各项法律责任的生效日期，请参阅[此表](#)。

业务最终使用者刑责

问2. 《版权条例》修订后，在业务中使用盗版计算机软件是否犯法？

答2. 是。修订条例没有改变适用于管有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以供业务使用的刑事罪行，此罪行自二零零一年起已经实施。任何人如在知情的情况下管有四类作品(即计算机软件、电影、音乐纪录(包括音乐视像和音乐声音纪录)及电视剧或电视电影)任何一类的侵权复制品以供业务使用，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这项刑事罪行同样适用于所有业务最终使用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不论牟利与否)。

只管有其它类别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以供业务使用，并不构成刑事法律责任(须注意[问答3](#)有关业务最终使用者可能招致的另一刑事法律责任)。但注意，任何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复制品为侵权复制品，在未获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下，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管有该复制品，可因间接侵犯版权而招致民事

法律责任。

问 3. 如复印报章、杂志、期刊或书籍中的文章，以供在业务中分发作内部参考，是否犯法？

答 3. 针对为分发而制作或分发四类印刷作品（即报章、杂志、期刊及书籍）中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修订条例已增订下项新罪行，称为“复制及分发罪行”。该罪行适用于以下情况：

（甲）制作或分发侵权复制品的程度超逾《2009年版权（修订）条例》订定的数字界线（见[问答6](#)）；

（乙）有关侵权行为是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频密或定期地进行的；及

（丙）该行为导致有关版权拥有人蒙受经济损失。

这项罪行同样适用于所有业务最终使用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不论牟利与否），但不包括非牟利教育机构（见[问答19](#)）。

因此，所有业务最终使用者应该谨慎行事，向有关的[版权特许机构](#)寻求其复制及分发活动的特许，及确保严格遵守特许条款。

问 4. [问答3](#)所述的复制和分发罪行，是否只适用于分发实物复制品？

答 4. 不是。这罪行同时适用于经由任何电子媒介分发数码复制品的行为，例如以电邮方式传送扫描复制品。

问 5. 假如我只把报章或杂志的文章扫描并上载到

(甲) 公司的内联网供内部参考之用，及 / 或

(乙) 互联网，

是否犯法？

答 5. 把印刷作品(例如经扫描)转换为电子版本，涉及复制作品。一般而言，如未经版权拥有人许可而进行转换，所得出的扫描复制品属于侵权复制品。

经常或定期扫描报章或杂志中的文章及把复制本上载到机构的内联网供员工查阅，也可构成[问答 3](#)所述的复制和分发罪行。不过，对经由机构的内联网或其它私人网络分发侵权复制品的行为(经电邮及传真分发除外)，当局会暂缓实施有关罪行条文。政府把这项罪行的涵盖范围扩大至包括内联网分发之前，会就适用于这类分发方式的数字界线再行咨询持分者，并会考虑版权拥有人是否已有提供涵盖这类分发方式的合适特许计划。

这项罪行不适用于经由互联网分发侵权复制品的行为。尽管如此，必须紧记根据现行的《版权条例》，任何未获授权的扫描及上载活动，如无合法辩解，均会**构成民事侵权行为**。此外，进行这类未获授权活动，尤其是涉及上载至互联网的行为，有可能触犯损害性分发的刑事罪行—任何人如分发侵权复制品(不管版权作品属何类别和分发经甚么途径)达到损害版权拥有人权利的程度，即构成罪行。因此，最好避免进行这类未获授权的活动。

问 6. 为复制及分发罪行订立的“数字界线”为何？

答 6. 《2009 年版权(修订)条例》订明两套不同的数字界线，适用于不同类别的作品。如复制及分发的程度不超逾有关数字界线，便不会构成复制及分发罪行。该两套数字界线如下：

(甲) 报章、杂志及期刊(学术期刊*除外)—

在任何 14 日内，为分发而制作或分发的“侵犯版权页”（即载有侵权复制品的整体或部分的页面）的总数，不得超逾 500 版页面（有关计算方法，见[问答 8](#)）；

(乙) 书本及学术期刊*—

在任何 180 日内，为分发而制作或分发的侵权复制品总值不得超逾港币 6,000 元（有关计算方法，见[问答 9](#)）。

*有关“学术期刊”的定义，见[问答 7](#)。

问 7. 有关[问答 6](#)所述的订明数字界线，载有专业人士（例如会计师、建筑师、医生、工程师和律师等）撰写的文章的期刊和 / 或由专业团体出版的期刊，是否一律视为“学术期刊”？

答 7. “学术期刊”（《版权条例》称为“指明期刊”）指包含与某学科有关的学术性文章的期刊，而通常在该期刊的一期中，最少有一篇文章经过该学科的一名或多于一名专家或学者作同侪评核。根据这个概念，即使期刊载有专业人士撰写的文章或由专业团体出版，也未必是条例所指的“学术期刊”。在作出适当的判断时，须考虑有关期刊和所载文章的性质、内容和质素。如有关期刊不符合“学术期刊”的定义，会被视为一般期刊，按照[问答 6\(甲\)](#)所述的数字界线处理。

问 8. 有关问答 6(甲)所述为报章、杂志或期刊(学术期刊除外)订明的数字界线—

(甲) 如何计算制作 / 分发的“侵犯版权页”实物本之数目?

(乙) 如部分或所有侵权复制品以电子形式制作, 或以电子方式(例如电子邮件)分发, “侵犯版权页”的数目应如何计算?

答 8. (甲) “侵犯版权页”的总数按以下原则计算:

(i) 每版侵犯版权页为 A4 尺寸(即 29.7 厘米 x 21 厘米); 及

(ii) 每份被复制的版权作品的原来影像尺寸在复制过程中未经缩小或放大。

换句话说, 如每版 A4 尺寸页面所载的整体或部分侵权复制品的影像尺寸与原来的版权作品相同, 便会算作为一版“侵犯版权页”。

基于上述原则, 如复制过程涉及放大或缩小有关版权作品(例如报刊文章)原来影像的尺寸, 及 / 或使用大于或小于 A4 尺寸的复印纸张, 在计算“侵犯版权页”总数时须考虑放大 / 缩小影像的程度, 以及 / 或复印纸张的真实尺寸(见示例 1)。

示例 1

某机构共有 10 名员工。该机构未取得有关版权拥有人的适当特许, 定期复印取自报章及杂志的剪报, 分发给每名员工参考。

情况	在 14 日内制作 / 分发予每名员工的	每版“侵犯版权页”的尺	放大 / 缩小版权作品的原来影像	制作 / 分发的侵犯版权页总数
----	----------------------	-------------	------------------	-----------------

	“侵犯版权 页”数目	寸		
i.	50(页)	A4 尺寸	没有	50(页)x 10(份) = <u>500 页</u> (在数字界线 之内)
ii.	50(页)	A4 尺寸	缩小 25%(即 原来影像的 75%)	50(页)x 100/75(因应 影像大小调 整)x 10(份) = <u>666.66 页</u> (<u>计算至小数 点后两个位, 不作四舍五 入</u>) (超逾数字界 线)
iii.	50(页)	A3 尺寸 (可视为 A4 尺寸的 两倍)	没有	50(页)x 2(“还原”至 A4 尺寸)x 10(份) = <u>1,000 页</u> (超逾数字界 线)
iv.	50(页)	A5 尺寸 (可视为 A4 尺寸的	放大 75%(即 原来影像的 175%)	50(页)x 1/2(“还原”

		一半)		至 A4 尺寸)x 100/175(“还原”至原来影像大小)x 10(份) = <u>142.85 页</u>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个位, 不作四舍五入) (在数字界线之内)
--	--	-----	--	---

答 8.(乙) 如有关的侵权复制品以电子形式制作及透过电子模式分发，会先以 A4 尺寸纸张打印电子档案中的侵权复制品，每版打印页面会算作一版“侵犯版权页”。如原来作品的影像经放大或缩小，则“侵犯版权页”的数目会按比例上调或下调，一如问答 8(甲)示例 1 第(ii)及(iv)部所述的情况。

问 9. 有关问答 6(乙)所述为书本和学术期刊订明的数字界线，侵权复制品的总值如何计算？

答 9.(甲) 就书本而言

如侵权复制品载有一本书本 **25%以上**的印刷页面，该等侵权复制品的价值，须视为与该**书本的价值**相同。另一方面，如上述百份比不超逾 25%，则在判断是否超逾问答 6(乙)所述的数字界线时，无须理会该等侵权复制品的价值。

书本的价值参照以下价格厘定：

- . 出版商印于该书本内或该书本上的零售价(“标示零售价”);
- . (如无标示零售价) 出版商在给予任何折扣前建议的零售价(“建议零售价”又称“订价”，通常可于主要的网络书店找到)。
- . (如没有标示零售价及建议零售价)该书本易于确定的市价(见[问答16](#))。

示例2

某公司未取得版权拥有人特许，频密地制作和分发书本内的复制品，给公司的100名雇员参考。

情况	书本的印刷页面总数	在180日内复制 / 向每名雇员分发的书本印刷页面数目	书本的价值 (参照标示零售价、建议零售价或书本易于确定的市价厘定) (港元)	侵权复制品的价值(港元)
i.	100(页)	15(页) (即少于页面总数的25%)	500	无 (在数字界线之内)
ii.	200 (页)	50(页) (即相等于页面总数的25%)	200	无 (在数字界线之内)

iii.	50(页)	30(页) (即超过页面总数的25%)	100	100x100(份) = <u>10,000</u> (超逾数字界线)
------	-------	------------------------	-----	---

(乙) 就学术期刊而言

(i) 如侵权复制品载有学术期刊某期不多于 25%的印刷页面，但**包括**该期期刊其中一篇或多于一篇完整文章，该等侵权复制品的价值，须视为与有关文章的价值相同。每篇文章的价值，是出版商在给予交易商或顾客任何折扣前所建议的文章零售价。

如侵权复制品载有学术期刊某期不多于 25%的印刷页面，也不包括该期期刊任何完整文章，则在判断是否超逾问答 6(乙)所述的数字界线时，可无须理会该等侵权复制品的价值。

(ii) 在其它情况，即侵权复制品载有学术期刊某期 **25%以上**的印刷页面，该等侵权复制品的价值，须视为与**该期期刊的价值**相同，不论该等侵权复制品是否载有任何完整文章。

学术期刊某期的价值参照以下价格厘定：

- 出版商印于该期期刊内或该期期刊上的零售价 (“标示零售价”);
- (如没有标示零售价)出版商印于该期期刊内或该期期刊上的订阅价 (“标示订阅价”), 除以订约期所包含的期数;

- (如没有标示零售价及标示订阅价) 出版商在给予交易商或顾客任何折扣前建议的订阅价(“建议订阅价”), 除以订阅期所包含的期数。

示例 3

某机构未取得版权拥有人的适当特许, 定期分发学术期刊的复制品给其 20 名雇员参考。

情况	学术期刊某期的印刷页面总数	在 180 日内复制 / 向每名雇员分发的学术期刊某期印刷页面数目	学术期刊某期或学术期刊某期所载的文章的价值 (港元)	侵权复制品的价值 (港元)
i. (从学术期刊某期制作的复制品, 并未载有整篇文章)	100(页)	10(页) (即少于页面总数的 25%)	200 (期刊某期的标示零售价)	无 (在数字界线之内)
ii. (从学术期刊某期制作的复制品, 载有整篇文章)	100(页)	10(页) (即少于页面总数的 25%)	200 (文章的建议零售价)	200×20 (份) <u>= 4,000</u> (在数字界线之内)
iii. (从学术期刊某期制	100(页)	50(页) (即超过页	500 (期刊某期	500×20 (份)

作的复制品，不论是否载有整篇文章)		面总数 25%)	的标示零售 价)	= <u>10,000</u> (超逾数字 界线)
-------------------	--	-------------	-------------	---------------------------------

问 10. 如侵权复制品从某出版系列或从多册组成的一套书籍(例如多册组成的百科全书或小说)其中一册制作，而每册书本没有标示 / 建议零售价，但整套书本的零售价可以确定，该等侵权复制品的价值应如何计算?

答 10. 下述例子可说明计算方法:

- 侵权复制品从一套三册书籍其中一册制作，复制的页面数目达该册书本页面总数的25%以上。
- 每册书本有250版印刷页面(即整套书籍的印刷页面总数为750页)。
- 各册书本并无订明售价。
- 整套书籍的标示 / 建议零售价为500港元(如有标示零售价，必须首先考虑该价格；如无标示零售价，便应考虑建议零售价(如有))。每册书本的价值须视为500港元 x 250/750 = 166.66港元(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个位，不作四舍五入)。
- 该份侵权复制品的价值，须视为与该册书本的价值相同，即166.66港元(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个位，不作四舍五入)。

问 11. 如书本的标示零售价(或学术期刊某期的标示零售价 / 订阅价)以多于一个货币单位显示，按照 [问答 9](#)

所述的方法厘定该书本或期刊的侵权复制品的价值时，应采用哪个货币单位？

答 11. 如有的话，会采用港元价格。如无标示港元价格，则按以下先后次序，以印于该书本 / 学术期刊内或该书本 / 学术期刊上的其它货币单位价格计算港元价值：

(i) 美元；

(ii) (如没有标示美元价格)印于该书本 / 该期期刊内或该书本 / 该期期刊上的第一个外币单位。

问 12. 如适用于计算侵权复制品价值的相关书本或某期学术期刊之价格采用港元以外的货币单位，把该外币换算为港元时，会采用什么汇率？

答 12. 制作 / 分发侵权复制品期间的汇率为有关换算汇率，并参照：

(i) 由香港银行公会就相关外币公布的外汇卖出开市参考牌价；或

(ii) (如没有公布上述牌价)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相关外币公布的代表性汇率。

问 13. 如为分发而制作的侵权复制品的来源混杂不同类别的刊物(例如报章、杂志、期刊及书本)，而制作 / 分发该等侵权复制品的程度只超逾其中一套订明数字界线(例如书本的数字界线)，那会否构成复制及分发罪行？

答 13. 会。报章 / 杂志 / 期刊(学术期刊除外)的数字界线与书本 / 学术期刊的数字界线，各自独立应用。因

此，未经授权而频密地或定期复制 / 分发侵权复制品的程度一旦超逾 [问答 6](#) 所述的任何一套订明数字界线，已可构成复制及分发罪行。

问 14. 未经授权复制 / 分发侵权复制品的行为，是否只要不超逾订明数字界线，业务最终使用者便无须就盗版行为负上法律责任？

答 14. 不是。即使为分发而制作或分发侵权复制品的程度没有超逾数字界线，因而不构成复制及分发罪行，有关的业务最终使用者仍可能须负上《版权条例》订定的民事法律责任。此外，如使用者的分发行为损害版权拥有人的权利，便可能触犯损害性分发的刑事罪行(见 [问答 5](#))。

问 15. 可否复制绝版书？

答 15. 如欲复制书本，不论该书是否在市面上有售，也应先寻求版权拥有人的授权。如未经版权拥有人授权而复制有关书本的相当大部分，可能须负上民事责任。

然而，就 [问答 3](#) 所述的复制及分发罪行而言，下列情况可作为免责辩护：

(甲) 已采取足够和合理的步骤，向有关版权拥有人申请复制有关书本的特许，但未能获得该版权拥有人及时响应；或

(乙) 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透过商业途径取得有关书本的复制品，而有关版权拥有人已拒绝按合理的商业条款批出特许；或

(丙) 已作出合理的查询，但仍不能确定有关版权拥有人的身分和联络详情。

问 16. 如书本在多年前出版，既没有标示零售价，亦没有建议零售价，在按照[问答 9](#)所述的方法判断是否超逾数字界线时，可否作稳妥假设该书本不大可能有任何固有价值，因此从该书本制作的侵权复制品的价值为零，故无须按照[问答 9](#)所述的方法计算？

答 16. 未必可以。即使书本既没有标示零售价，亦没有建议零售价，仍须考虑其易于确定的市价（见[问答 9\(甲\)](#)）。举例来说，即使这类书本已经出版了一段时间，但可能仍然在书店有售，并有易于确定的市价。假如该书本在市场上不再有售，则[问答 15](#)所述的情况会适用。

问 17. 如一家公司的多名雇员制作并在公司内分发复制品，在考虑复制和分发的程度是否超逾订明数字界线时，个别雇员制作的复制品是否一并计算？

答 17. 当考虑雇主是否触犯复制及分发罪行时，所有在该雇主指示 / 监督下为公司业务用途而制作的侵权复制品应一并计算以考虑有关侵权行为是否定期或频密地进行或其复制程度是否超逾任何订明数字界线。在此情况下，侵权复制品是否由不同雇员制作，无关重要。此外，雇主及其雇员可能同时触犯该罪行，视乎他们是否能提出免责辩护而定（见[问答 15、27 及 28](#)）。

另一方面，由于复制及分发罪行针对在业务过程中分发侵权复制品的行为，因此，如侵权复制品是由个别雇员制作以供个人参考之用，则不构成复制及分发罪行。

业务最终使用者必须采取措施，监察及控制机构内部制作及分发四类印刷作品(即书本、报章、杂志和期刊)的复制品的活动，并向有关特许机构寻求涵盖其复制及分发活动的适当特许，以免触犯刑事罪行。

问 18. [问答 3](#) 所述的复制及分发罪行是否只适用于商业活动？

答 18. 订定该罪行的目的，在于打击在业务过程中复制及分发侵权复制品的严重侵权行为。根据《版权条例》，“业务”的涵义并非限于商业活动。事实上，经修订的条例已澄清“业务”的涵义包括(甲)贸易或业务；以及(乙)并非为牟利而营办的业务。就这方面而言，教育机构的教学活动、政府的活动、慈善或其它非牟利机构的活动，亦可视作在业务过程中进行的活动，视乎有关活动的性质而定。因此，除了商营企业之外，该罪行亦适用于慈善机构、非牟利团体、政府机构及教育机构所进行的某些活动(获豁免者除外，见[问答 19](#))。

问 19. 教师如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频密或定期大量复制报章及书本内的作品分发给学生，会否构成[问答 3](#) 所述的复制及分发罪行？

答 19. 复制及分发罪行条文不适用于下列各类型教育机构：

(甲) 官立学校；

(乙) 非牟利教育机构(即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学校)；或

(丙) 获政府发放直接经常性补助金的教育机构。

因此，在这些教育机构任职的教师，不会受新订的罪行条文影响。

尽管如此，根据《版权条例》，上述大量复制的活动很可能构成**民事侵权行为**。因此，我们建议这些教育机构应向有关**版权特许机构**寻求特许，才进行复制和分发活动，并须确保严格遵守特许条款。

就这项罪行而言，不属于上述三类教育机构的学校(例如牟利的私人补习学校)**没有**获得豁免。假如该等教育机构的教师未获授权而定期或频密地进行复制及分发活动，并向学生分发侵权复制品，而此等活动的程度超逾订明的数字界线(见**问答 6**)，他们或须负上刑事责任。

问 20. 学生偶尔会有需要复制书本、报章、杂志和期刊以作研习用途。他们是否获得豁免，不受复制及分发罪行条文规管？

答 20. 复制及分发罪行只适用于在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或为贸易或业务的目的复制及分发侵权复制品的行为(见**问答 3**)。学生如为私人研习目的或为在教育机构接受教学的目的而复制印刷作品，并不涉及在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或为贸易或业务的目的复制及分发侵权复制品的行为。因此，该罪行不适用于这些学生。

根据《版权条例》，学生可为以下目的而公平使用版权作品的合理部分：

(甲) 研究或私人研习；或

(乙) 在教育机构提供的指明课程中接受教学(请参阅**有关版权豁免的常见问答第 7 条**)。

然而，假如复制的部分超逾公平合理的程度，有关学生便须负上民事法律责任。

董事 / 合伙人的刑责

问21. 公司如遭发现在业务中使用盗版计算机软件，我身为该公司的董事，是否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答21. 为加强机构的问责意识和鼓励负责的业务管治，打击使用侵权复制品进行业务生产的行为，修订条例增订了新的罪行：如机构管有计算机软件的侵权复制品作业务用途(见[问答2](#))，负责机构内部管理的董事及合伙人须负上法律责任。如机构没有这类董事或合伙人，则在董事或合伙人直接授权下负责该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内部管理的个人或须负上刑责。

然而，该等董事和合伙人(或负责机构内部管理的个人)如并无授权进行有关侵权活动，则可获免除法律责任(见[问答22](#))。

如公司遭发现在业务中使用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及音乐纪录的侵权复制品，上述刑责同样适用。

问22. 董事或合伙人如何证明自己没有授权在公司 / 合伙机构内使用盗版计算机软件？

答22. 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如遭发现管有计算机程序的侵权复制品以供业务使用，董事或合伙人可举出证据，使法院信纳就该法律程序所牵涉的计算机程序而言：

(i) 他已安排其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拨出财务资源，以取得足够数量的正版涉案计算机程序，而他亦已指示把该等资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ii) 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已为取得足够数量的正版涉案计算机程序而招致开支。

如董事或合伙人采取这些措施，即视为已举出足够的证据，证明他没有授权使用有关的侵权复制品。控方便须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该董事或合伙人曾授权作出有关的侵权行为。

如董事或合伙人没有作出上述作为，他也可举出其它证据，证明自己没有授权其公司使用盗版计算机软件。证明的事项可包括：

(甲) 他已制订政策或常规，禁止在公司内使用盗版计算机软件；或

(乙) 他已采取行动，防止在公司内使用盗版计算机软件。

法院在判断董事或合伙人是否已举出充分证据时，会考虑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如发现有关公司在业务中使用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音乐纪录的侵权复制品，上述规定同样适用。

问 23. 我的公司如遭发现为分发而制作或分发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以致可能触犯上文 [问答 3](#) 所述的复制及分发罪行，我身为公司董事，是否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答 23. 为加强机构的问责意识和鼓励负责任的业务管治，打击使用侵权复制品进行业务生产的行为，修订条例增订了新的罪行：如机构的作为构成复制及分发罪行而引致业务最终使用者刑责（见 [问答 3](#)），负责机构内部管理的董事和合伙人也或须负上刑责。假如机

构没有这类董事或合伙人，则在董事或合伙人直接授权下负责该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内部管理的人员或须负上刑责。然而，该等董事和合伙人(或负责机构内部管理的人员)如并无授权进行有关侵权活动，则可获免除法律责任(见 [问答24](#))。

问24. 董事或合伙人如何证明自己并无授权在其团体或机构内作出为分发而制作或分发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的侵权行为？

答24. 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如遭发现作出可构成 [问答3](#) 所述的业务最终使用者复制及分发罪行的行为，有关的董事或合伙人可举出证据，令法院信纳：

(i) 他已安排其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拨出财务资源，按照该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的需要取得适当特许，以制作或分发、或制作及分发涉案的版权作品的复制品，而他亦已指示把该等资源用作上述用途；

(ii) 他已安排其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拨出财务资源，以取得涉案的版权作品的足够数量复制品，而他亦已指示把该等资源用作上述用途；

(iii) 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已为按照该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的需要取得适当特许，以制作或分发、或制作及分发涉案的版权作品的复制品而招致开支；或

(iv) 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已为取得涉案的版权作品的足够数量复制品而招致开支。

如董事或合伙人已作出任何上述行为，即视为已举出充分证据，证明他没有授权作出有关侵权行为。

控方便须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该董事或合伙人曾授权作出有关的侵权行为。

如董事或合伙人并无作出任何上述行为，他也可举出其它证据，证明自己并无授权其公司为分发而制作 / 分发有关侵权复制品。证明的事项可包括：

(甲) 他已制订政策或常规，禁止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制作及分发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或

(乙) 他已采取行动，防止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制作及分发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法院在判断他是否提出充分证据时，会考虑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

就业务最终使用者刑责为雇员提供的免责辩护

问 25. 雇员获提供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在受雇工作期间使用，会否触犯刑事罪行？

答 25. 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管有四类作品（即计算机程序、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以及音乐纪录）中任何一类的侵权复制品以供业务使用，即属犯罪。

修订条例就上述情况为获提供侵权复制品的雇员订明法定免责辩护。然而，如雇员按其职分能作出或影响关乎获取该侵权复制品的决定，或在有关侵权行为发生时有权作出或影响关乎清除或使用该侵权复制品的决定，则不能引用上述免责辩护。

必须注意，受雇经销（例如出售、出租、为牟利或报酬而分发）侵权复制品的雇员，不能引用上述免责辩护。

问 26. 就 [问答 25](#) 所述的免责辩护而言，在判断雇员按其职分是否能决定获取或清除侵权复制品时，会考虑哪些因素？

答 26. 相关因素可包括：雇员是否有责任 / 权力决定业务上应购买和使用的计算机程序的性质 / 类别；雇员事实上曾否建议使用有关的侵权复制品。

问 27. 雇员如应雇主要求制作和分发书本、报章、期刊或杂志中的文章的侵权复制品，会否触犯复制及分发罪行(见 [问答 3](#))？

答 27. 修订条例为在受雇工作期间按雇主或其代表给予的指示作出上述侵权行为的雇员，订明法定免责辩护。然而，假如在制作或分发侵权复制品时，雇员按其职分能作出或影响关乎制作或分发该等侵权复制品的决定，便不能引用这项免责辩护。

问 28. 就 [问答 27](#) 所述的免责辩护而言，在判断雇员按其职分是否能作出或影响关乎制作或分发侵权复制品的决定时，会考虑哪些因素？

答 28. 相关因素可包括：雇员是否有责任决定取得适当特许，在机构内制作和分发报章、杂志、期刊或书本的复制品，以及决定业务上应购买和使用的印刷作品的类别；雇员事实上曾否建议制作或分发有关的侵权复制品。

有关规避科技措施的活动的民事补救

有关规避活动的刑事法律责任

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条文的例外情况

问29. 什么是用以保护版权的“科技措施”？“规避这些措施”是什么意思？

答29. 用以保护版权的科技措施，是指用作防止版权作品的版权受侵犯的任何措施。这类措施可以是存取控制措施，或是控制复制的措施。

例子：

(甲) 音乐网站的版权拥有人可利用密码把网站内的歌曲加密，并要求注册用户取用歌曲时使用密码，目的是防止非注册用户未经授权而取用和下载网站内的歌曲。任何人使密码失去功能，以取用该等歌曲，即属规避该存取控制措施。

(乙) 计算机游戏的版权拥有人可在计算机游戏中加入控制复制的措施，防止使用者复制游戏的内容。任何人如避开有关保护措施、使该措施失去功能或把该措施移除，即属规避该控制复制措施。

问30. 使用经改装的游戏机玩盗版计算机游戏，是否须负上法律责任？

答30. 使用经改装的游戏机玩盗版计算机游戏，通常涉及规避计算机游戏的控制复制措施 / 存取控制措施，以及未经授权而复制该游戏，因此须负上非法规避科技措施及侵犯版权的民事法律责任。

问31. 使用经改装的游戏机玩平行进口的计算机游戏，会否招致法律责任？

答31. 不会。如作出规避行为的唯一目的是破解地区性编码或破解有类似作用的其它措施，以取用平行进口的版权作品，则不会招致任何法律责任。

问32. 购买经改装的游戏控制台，会否招致法律责任？

答32. 不会。纯粹购买经改装的游戏控制台，不涉及任何规避活动，不会招致法律责任（至于其后的作为的法律责任，见[问答30及31](#)）。

问33. 如规避科技措施是为了作出某些作为，而该等作为并不侵犯该措施所保护的作品的版权，会否招致法律责任？

答33. 会。如在知情的情况下规避科技措施，可能招致民事法律责任，除非该规避活动属下列具体及受限制的豁免：

（甲）使独立编写的计算机程序能够与其它程序互相兼容操作；

（乙）进行密码学研究；

（丙）为保障私隐而识别某项科技措施在收集或发布可追踪和记录某人使用计算机网络的资料方面的功能，或使该功能失效；

（丁）为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 / 网络进行保安测试；

（戊）取用平行进口的版权作品；

(己) 防止未成年人士在互联网上取得有害资料；
及

(庚) 指明图书馆的馆长或指明档案室的负责人根据《版权条例》第50、51或53条，为保存或替代目的而制作复制品。

政府意识到情况的转变会引发合理需要提供额外豁免，欢迎公众建议增订额外豁免供政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虑。提交建议所需的数据及程序，可参考政府发出的指引-「[建议就规避科技措施的作为提供额外豁免的建议者须知](#)」。

问34. 店铺可否出售可用來玩平行进口计算机游戏的经改装游戏控制台？

答34. 视乎情况而定。如改装游戏控制台的唯一目的，是让用家可以用该控制台玩平行进口计算机游戏，便不会招致新订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然而，如经改装的游戏控制台亦具备其它功能，例如让用家可以玩盗版计算机游戏，则出售这类经改装的游戏控制台会招致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

问35. 店铺为顾客提供规避服务或赠送规避器件，但没有直接就有关服务或器件收取费用，是否须负上法律责任？

答35. 如店铺直接或间接提供规避服务或规避器件，作为其牟利业务的一部分，则不论该店铺是否就有关的服务或器件分别收取费用，该店铺也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同样，如店铺为牟利或报酬而分发规避器件，或在出售其它产品时一并提供规避器件，该店铺也须

负上刑事法律责任。要注意的是，店铺不能藉词“免费”提供规避器件 / 服务而逃避法律责任。

问 36. 售卖规避器件的贩商可否藉词售卖有关器件予顾客“作研究用途”，逃避新订的刑事法律责任？

答 36. 有关罪行的例外情况之一，是出售规避器件以供进行密码学研究，但出售规避器件的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甲) 他必须是参与研究活动的有关人员；及

(乙) 他在研究活动的过程中开发或供应规避器件给参与研究的其它人员，让他们能进行研究。

问 37. 为打击商业经销规避器件和提供商业性质规避服务的活动而增订的刑事罪行，是否适用于一般工具(例如密码资料库或解扰工具)的贸易活动？

答 37. 有关的刑事罪行涵盖有以下特征的器件：

(甲) 在推广、宣传或推出市场时表明是用于规避科技措施的器件；

(乙) 除用于规避科技措施外，在商业上的实质作用非常有限的器件；或

(丙) 主要为规避科技措施而设计、生产或改装的器件。

一般而言，政府无意应用反规避的条文于为合法软件开发和科研活动所需的一般工具。

权利管理资料及容许版权拥有人和专用特许持有人寻求民事补救

问38. 何谓“权利管理资料”？

答38. 权利管理资料是指用以识别作者、版权拥有人、表演者或版权作品(或表演的纪录)使用条款和条件的资料。该等资料一般附連于版权作品(或纪录)，或在经由互联网向公众提供版权作品(或纪录)时一并提供。

影片及連环图册租赁权及就侵犯有关权利提供民事补救

问39. 顾客在租赁店租借未经有关版权拥有人授权租赁的影片或連环图册，会否招致法律责任？

答39. 不会。

问40. 新订的影片及連环图册租赁权是否适用于非商业性的外借活动？

答40. 不是。

问41. 連环图册租赁权是否适用于提供連环图册供顾客即场阅览的漫画咖啡店 / 茶室的运作？

答41. 漫画咖啡店 / 茶室如提供連环图册供顾客即场阅览，藉此收取直接或间接费用，会视作租赁活动，须受修订条例限制。该等咖啡店 / 茶室的经营者应寻求有关版权拥有人授权，以进行上述的租赁活动。

问 42. 根据新订的租赁权条文，影片或连环图册租赁店的经营者应采取哪些措施，以避免负上法律责任？

答 42. 影片或连环图册租赁店经营者应就其租赁活动，寻求有关版权拥有人的授权。政府正鼓励有关的版权拥有人为租赁业务制订合理、简易的特许计划，并尽量采用一站式的方法处理特许申请。

问 43. 租赁店经营者如认为租赁特许计划的条款和条件不合理，可以怎样做？

答 43. 任何关于影片和连环图册租赁特许计划的争议，均可转交版权审裁处处理。版权审裁处是半司法机构，获授权审理有关特许计划的争议，并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确认或更改特许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版权审裁处的资料和用以提出诉讼的表格，可循以下途径以书面方式向版权审裁处书记索取：

- 传真(号码：2574 9102)
- 电 邮 (网 址 : clerk_to_copyright_tribunal@ipd.gov.hk)

问 44. 应怎样处理在租赁权条文生效前为租赁业务取得的影片 / 连环图册的现有存货？

答 44. 租赁权条文并不影响租赁店经营者在租赁权条文生效前为其租赁业务取得的影片 / 连环图册的现有存货。当局鼓励租赁店经营者签订合适的租赁特许协议或取得有关作品的租赁版本，确保日后能合法进行租赁活动。

问45. 如提供商业租赁服务是附带业务，会否受新的租赁权条文影响？

答45. 会。无论所提供的商业租赁活动属主要或附带业务，都应寻求有关版权拥有人的授权；否则，版权拥有人可向你寻求民事补救。

问46. 如只向顾客征收会费，没有直接就租赁的电影复制品或连环图册征收费用，会否受新订的租赁权条文影响？

答46. 会。如提供电影复制品或连环图册以供租赁，藉以取得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必须寻求有关版权拥有人的授权；否则，版权拥有人可向你寻求民事补救。

问47. 出售二手电影复制品或连环图册，会否受新订的租赁权条文影响？

答47. 真正的售卖二手电影复制品或连环图册的活动不会受新订的租赁权条文影响。然而，如店铺出售电影复制品或连环图册给顾客，但容许顾客日后以较低价钱把电影复制品或连环图册退回，这类活动也属租赁权条文所指的租赁活动。因此，有关经营者应寻求版权拥有人的授权；否则会招致民事法律责任。